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760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登記證，為從事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專業廠商（登記證字號：xxxxxxxxxxxx、登記台數：200 台），經內政部查得因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離職，致登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達 6 名以上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24541 號函請本府依建築法第 91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012857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將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補至 6 人，並於改正後向內政部報備併副知原處分機關。該函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至內政部營建署「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」查得訴願人聘僱之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仍未達法定人數，審認訴願人經限期改正未改正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5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之 2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760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停業 1 年（自 111 年 9 月 6 日起迄 112 年 9 月 5 日止）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報請內政部廢止訴願人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201934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

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